沁住建字〔2021〕36号

关于成立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综合风险普查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股室：

按照6月22日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政府、市政府普查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风险普查即将全面开展，为确保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顺利推进，特成立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宋国忠（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牛永强（局党组副书记、党总支书记）

都沁军（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芳（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张斌全（局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王 波（局市政管理股股长）

安鹏波（局村镇建设股股长）

张生生（局燃气办主任）

李永强（沁源煤层气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

冯 辉（沁水县自来水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

都沁军同志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综合风险普查的综合协调工作；

牛永强同志负责城乡房屋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王芳同志负责市政设施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各责任单位、股室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本次普查的重要性，根据各自职责编制切实可行、科学有效的普查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风险普查相关工作，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年9月1日